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违改〔2023〕2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市户县大王胜利热镀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722857065Y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收费站口东300米

法定代表人：李胜利

我局于2023年6月6日对西安市户县大王胜利热镀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5月21日生态环境部大气帮扶督查组检查时，该单位生物质燃烧废气未接入烘房废气处理设施，直接单独用一根管道引至车间外低空直接排放。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6月6日由执法人员贾凯、邱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平面图》（2023年6月6日由执法人员贾凯、邱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5月21日由生态环境部大气帮扶组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6月6日由执法人员贾凯、邱波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5月26日由孙爱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授权委托书（2023年5月26日由孙爱华提供，证明孙爱华有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

7、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26日由孙爱华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孙爱华身份证信息，法定代表人李胜利身份证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邱波

电 话：029-38021159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

邮政编码：712000



1
2